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文件

楚医保字〔2021〕2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285号提案的 答 复

民建楚雄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国谈降价高值耗材落地实施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关心关注。目前，我州参加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国家组织骨科耗材、渝黔滇豫四省市医用耗材（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腹股沟疝气补片、激光胶片、热敏胶片）、曲靖耗材（血管介入治疗、骨科、眼科）、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等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使用工作。各项医用耗材采购使用严格按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一、关于“完善高值耗材价格谈判后续医保衔接政策，推进谈判高值耗材及时进入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议

经过 20 年的探索实践，我州全面建立起以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为主体，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统筹等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民医保目标基本实现。按照国家医保局 2 号令《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物和耗材。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的规定，我州全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都按照要求参加药品、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所采购的耗材都纳入了医保支付范围。

（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于医用耗材报销待遇政策。我州出台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楚雄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州政发〔2000〕12 号）、《楚雄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楚政通〔2010〕35 号）

系列文件，对城镇职工医保相关待遇作了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因病情需要使用医用材料的，单价在 200 元（含 200 元）以上的均视为特殊材料，无论是否进入大病补充保险，都按国产材料 10%、进口材料 20% 的比例个人先自付后，剩余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补充保险报销比例结算。”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于医用耗材报销待遇政策。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2019 年 12 月 5 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楚政规〔2019〕1 号），对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待遇作了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患者使用 200 元以上进口材料的，先由个人自付 50% 后，再按相应级别医院基金支付比例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结算。对国产医用耗材和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进口医用耗材按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支付。”

二、关于“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促使国谈高值耗材规范使用”的建议

我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和《医疗机构耗材管理办法》（国卫发〔2019〕43 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

管，规范医用耗材使用。

（一）成立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规范采购流程。我州各公立医院成立了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负责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规范了采购流程，各公立医院明令禁止科室和医务人员私自采购医用耗材及患者自己采购使用。同时指定医务科负责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专业技术服务日常管理工作。

（二）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完善重点科室、重点病种的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严格临床路径管理，提高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

（四）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开展对医务人员单一品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单台手术高值医用耗材用量情况监测分析，对出现异常使用情况的及时约谈相关医务人员，监测分析结果与其绩效考核挂钩。

（五）根据《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医保〔2019〕46号），全州公立医院于2019年12月全面取消了医用耗材加成，切断耗材收入与医院利益的关系。

（六）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我州于2020年12月启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拟调整191项，其中，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和中彝医特色服务类170项，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目21项，占总调整项目数的11%，调整方案待州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公布执行。

（七）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伪造和虚开发票、企业变相捐赠等行为。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医疗机构高值耗材使用的监管，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三、关于“完善患者投诉渠道”的建议

积极开通患者投诉渠道，一是患者可以到州医保局医药服务和价格管理科直接投诉；二是电话投诉：患者可通过州政府热线12345进行投诉，也可以直接拨打州医保局医药服务和价格管理科电话（0878-3019561）进行投诉；三是患者可以通过书信的形式直接投诉。全州各级公立医院也完善了患者投诉渠道，各医院

都设有行业作风办公室，在医院患者就诊区域有政府热线、举报电话、投诉信箱，在医院官网上有院长、书记信箱。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患者投诉渠道，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高值医用耗材投诉案件的办理。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医疗保障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



（联系人及电话：钟海 0878-3019561）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